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姚春如  
電話：02-33567977  
電子信箱：aled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350071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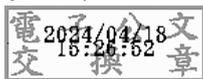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」部分  
條文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3月19日府授法服字第1133011181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所定「前條第一款補助」，請配合第7條增訂第2項修正為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府 1130418



\*AAAA1130117002\*